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由Fras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該公佈內容有關知會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接洽賣方，且討論可能出售事項(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賣方表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潛在買方已終止討論可能出售事項。同時，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訂立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效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按收購守則規則3.7所規定進一步就可能出售事項進展刊發每月公佈。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限於本公佈日期已終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錫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錫萬先生及黃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黃國全先生及黃羅輝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raserholdings.com。